

兒童保障

本附加保障(即兒童保障)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如本附加保障的任何條款與保單的任何條款出現分歧，就本附加保障而言，一概以本附加保障的條款為準。本附加保障中使用的定義詞語若已在保單中作出定義，其含意應與保單的定義相同，但本附加保障特別規定者則除外。

1. 定義

「**意外**」指一件無法預見及意料不到的暴力、偶發、外在及可見事件，並是造成身體受傷的唯一原因。

「**癌症**」指惡性腫瘤，特徵為惡性細胞失控的生長及擴散，侵蝕和破壞正常組織。癌症必須經過病理報告中關於惡性程度的組織學證據來確定。癌症一詞包括白血病、淋巴瘤和霍杰金氏病。

保障範圍不包括以下癌症種類：

- 在組織學上描述為良性、癌前病變或細胞病變的所有腫瘤；
- 任何描述為原位癌的病變；
- 惡性黑素瘤外之所有皮膚癌；
- 子宮頸上皮內瘤(CIN I、CIN II或CIN III)或鱗狀上皮內病變；
- 等級為T1aN0M0或FIGO 1A的卵巢腫瘤；
- 在組織學上按TNM分期中描述為T1a或T1b級或其他相當等級或更低等級的前列腺癌；
- 低於RAI第三(3)級別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在組織學上按照TNM分期為T1N0M0或T0N0M0級的任何甲狀腺腫

「**子女**」指受保人的子女出生在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年齡為15日至18歲。若本保單成功簽發及在申請索償日期時為有效，而該子女被診斷為早產或過期出生，則不符合本保障的資格。

「**指定中國內地醫院**」指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指定及更新而不需事先通知的位於中國內地之醫院名單。

「**傷病**」或「**各種傷病**」指受傷、不適、疾病或病痛，並包括由同一原因造成的所有傷病及其一切併發症。不過，如最後一次診療後90天內所述傷病不需要再作任何治療，則其後源自同一原因的任何傷病將作為新的傷病論。

「**因輸血及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指通過以下 (a) 或 (b) 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在感染之前沒有可用的治療方法：

(a) 受保人的子女通過輸血而感染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並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明：

- 受保人的子女沒患有嚴重的地中海貧血症或血友病；
- 證明在被記載的輸血後的一百八十 (180) 天內血清從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陰性轉為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陽性。該證明需包括輸血後五 (5) 天內進行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抗體測試而結果為呈陰性的證據；
- 輸血在醫學上是必需的或者是治療的一部分；
- 輸血於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最後一次保單復效日或更改受保人的生效日期後 (以較後者為準) 在香港特區進行；
- 感染源被確定為一家法律上容許進行輸血的機構，且該機構可以查出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之血液來源。

(b) 受保人的子女於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最後一次保單復效日或更改受保人的生效日期後 (以較後者為準)，且當時正在香港特區進行其正常工作的專業職責時因意外而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並提供令本公司滿意之證明：

- 證明該意外涉及確定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體液源；
- 證明在被記載的意外後的一百八十 (180) 天內血清從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陰性轉為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陽性。該證明需包括意外發生後五 (5) 天內進行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抗體測試而結果為呈陰性的證據；
- 不包括通過其他方式如性行為及靜脈注射藥物而引起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
- 在意外發生時受保人的子女之職業為註冊醫生、實習醫生、醫科學生、註冊護士、醫學實驗室技術員、牙科醫生 (外科醫生和護士) 或輔助醫療人員，並在香港特區的醫療中心或診所工作。

就此定義而言，「治癒」即指任何使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變為不活躍或不具有感染性的治癒。

「**香港特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住院**」指入住醫院之內至少連續 6 小時，方可獲得本保單規定的住院現金賠償。

「住院病人」指佔用病床過夜並至少連續住院6小時的病人，但如在醫院擁有和經營的認可日間護理中心接受手術，則有關最低住院期的規定便不適用。

「受傷」指受保人的子女純粹因意外所引致的身體損害。

「已存在的狀況」指：

- (a) 受保人的子女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本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前已存在的傷病，而這類傷病已顯露使受保人的子女察覺或應合理地察覺的徵狀。
- (b) 在保單簽發日期、本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首年內出現的下列傷病(但不排除其他傷病)：
 - (i) 內部器官腫瘤
 - (ii) 痔瘡
 - (iii) 需要動手術的扁桃腺病
 - (iv) 鼻腔隔膜或鼻甲骨病變
 - (v) 甲狀腺機能亢進
 - (vi) 白內障
 - (vii) 需要動手術的竇症
 - (viii) 拇趾外翻
- (c) 在保單簽發日期、本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的六個月內出現的下列傷病(但不排除其他傷病)：
 - (i) 肺結核
 - (ii) 肛門瘻管
 - (iii) 膽結石
 - (iv) 腎結石、尿道結石或膀胱結石
 - (v) 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
 - (vi) 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
 - (vii) 皮膚和肌肉組織腫瘤、骨腫瘤或血液或骨髓惡性癌症
 - (viii) 糖尿病

「**早產**」指妊娠在三十七(37)週前分娩

「**過期出生**」指妊娠在四十二(42)週後分娩

「**註冊醫生**」指任何根據香港特區《醫生註冊條例》或任何修訂條例正式符合資格及合法註冊的醫生，或在本公司接受的任何其他國家／地區根據當地法律獲授權執業的西醫，而該等醫生並非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

「**不適**」、「**疾病**」或「**病痛**」指異於正常健康狀態的病態生理狀況。

「**治療**」指外科或內科醫療程序，其唯一目的為治癒或減輕傷害、不適、疾病或病痛。

2. 利益

在符合本保單所有條款下，若受保人的子女經由註冊醫生診斷並符合下列兒童保障利益的任何情況，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相當於保單附表上定義及列明的兒童保障之保障金額作為額外賠償。

(a) 癌症保障：

- i. 若受保人的子女經由註冊醫生診斷證明患上癌症，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本保障作為額外賠償。
- ii. 任何被診斷而用以提出兒童保障 — 癌症保障索償之癌症，必須符合相關癌症之條款及條件，且受保人的子女於被診斷癌症之診斷日期後生存不少於 14 日。

(b) 人壽保障：

- i. 若於受保人的子女身故而在受保人的子女身故當日本保單仍然生效，則本公司在接獲根據基本計劃第 A13 項條款要求的文件後支付本保障作為額外賠償。

(c) 住院現金保障：

- i. 在符合本保單所有條款下，若受保人的子女由註冊醫生建議登記住院治療傷病，本公司將按日支付於保單附表上定義及列明之兒童保障 — 住院現金保障之保障金額。在本保障有效期內，賠償包括住院的首天至出院當天的住院期內，但每一種傷病的住院賠償不得超過 730 天
- ii. 如本公司已收妥本保障之保費，本保障由保障生效日或最後之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開始生效。

- iii. 若受保人的子女在住院期間需要接受深切治療，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以外地區因意外或緊急情況，經註冊醫生診斷後而需入院，則住院期間的保障額是本保單附表上定義及列明每日兒童保障 — 住院現金保障之保障金額的雙倍。
- iv. 若受保人的子女在中國國內，經註冊醫生診斷後而需入院，則住院期間每日的保障額是本保單附表上定義及列明兒童保障 — 住院現金保障之保障金額的50%。在本保障有效期內，兒童保障 — 住院現金保障之賠償包括住院的首天至出院當天的住院期內，但每一種傷病的住院賠償不得超過90天。

此保單下，同一受保子女只可索償同一類保障一次。根據第2項條款支付相關利益下保障賠償後，我們即獲解除相關利益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3. 不保障事項

因直接或間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兒童保障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a) 因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的死亡、癌症或住院現金，均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i)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或
 - (ii)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除第1項條款所定義的「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以外)；或
 - (iii) 任何已存在的狀況；或在等候期內或
 - (iv) 核子、生物或化學污染；或
 - (v) 並非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中毒或酒精濫用。
- (b) 因先天性疾病、生殖器疾病或發育狀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的死亡、癌症或住院，本保單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c) 若受保子女(如適用)於本保單的簽發日期之前或在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隨後之九十(90)天內，出現或診斷出徵兆或病徵的任何癌症，本保單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d) 若受保子女(如適用)於本保單的簽發日期之前或在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隨後之三十(30)天內，出現或診斷出徵兆或病徵的任何疾病，本保單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e) 若受保子女(如適用)的住院並不在醫學上是必需的，本保單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f) 若受保子女診斷為早產或過期出生，即使本保單已成功簽發並在索償申請當日仍然生效，本保單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4. 索償

申請賠償必須在

- (a) 受保人的子女獲悉患上癌症當日起計90日內提出索償兒童保障 — 癌症保障，並在保單有效期內提出；
或
- (b) 受保人的子女意外死亡後的90日提出索償兒童保障 — 人壽保障；
- (c) 受保人的子女必須於接受傷病治療完結後的90天內提出索償兒童保障 — 住院現金保障；

除非申請人能證明在(本公司認為滿意的)合理原因下無法提出申請，及已在合理的情況下儘早申請，否則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任何意外死亡在本保單終止生效日前發生，則對該意外死亡賠償的申請，不受本保單的終止生效所影響。

5. 終止

此保障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而閣下亦毋須繳付此保障的保費：

- (a) 當本保單終止、到期、失效、退保或轉作減額清繳保險或展期壽險(以最早者為準，如適用)；或
- (b) 受保人受保年齡滿80歲的保單周年日，
以最早者為準。